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实施方案

本批次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重点支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化肥减量增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等有关内容。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一)建设内容**

落实《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财政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号)和《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农〔2016〕75号)等中省文件要求，结合实际，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优先粮食种植，优先耕地保护，防止耕地撂荒、抛荒、“非粮化”等现象发生，确保耕地质量有提升。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严禁将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对象、面积纳入补贴范围。补贴资金必须全部直补到户，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关中地区补贴系数为1.4,亩补贴标准按70元执行。

加大对耕地使用情况的核实力度，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原则上为完成确权登记并实际耕种的耕地，对已改变性质但未在确权系统退出的不予发放。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予补贴。对实施退耕还林政策的不予补贴；对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植物的耕地不得补贴；对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的耕地不予补贴；对抛荒地、撂荒地不得发放补贴；鼓励将开展撂荒地整治后复垦的耕地纳入补贴范围，对抛荒一年以上的，取消次年补贴资格。

**(三)补贴发放管理**

1.加大补贴发放的核实力度。农业综合执法大队要认真开展耕地补贴面积的核实工作，由专职人员实地逐户调查统计耕地面积，核实耕地种植、质量等状况。及时对接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土地确权登记及信息数据更新，依照耕地面积，精准核实测算补贴数据。要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发放补贴，切实做到应补尽补，确保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农民利益得到维护。要严格落实村镇县核查和发放责任人签字制度，杜绝各类违规违纪等行为发生，确保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及时、准确发放。

2.强化现代化信息手段运用。要严格把关做好数据核查工作，不得直接简单抓取确权数据使用。要推进农户基础身份信息、土地确权数据、补贴项目部门数据、代发银行查询数据等信息共享互证，精准统计土地确权基数和符合补贴标准耕地面积，研判数据准确性，确保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

3.严格落实“一卡通”发放。要按照省财政厅等16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农财办〔2019〕15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政惠民补贴和部分岗位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财办〔2022〕12号)有关要求发放补贴资金，确保将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让农民群众吃上“定心丸”。

4.建立调度报送机制。要将补贴发放明细情况(包括补贴地区、补贴对象、补贴面积、补贴地块信息、补贴金额、发放银行以及兑付时间等)建立台账和资料册，留档备查。于每月底前将辖区内已发放补贴金额、面积、户数报送示范区农业局，并按照有关要求在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对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发放明细进行填报更新。要及时完成年度工作总结与资金绩效自评，于11月15日前报局项目办。

**(四)有关要求**

1.强化补贴监督管理。要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部门协作，完善政策制度，优化工作流程，规范管理方式，确保政策稳定实施。要用好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资金监管，逐步构建形成补贴大数据管理系统，围绕补贴发放各个环节提升监管水平，坚持日常监管和重点监管相结合，加强补贴发放数据核验和现场抽验，提升补贴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严防补贴资金“跑冒滴漏”,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2.加强宣传教育引导。要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镇村干部，准确把握此项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通过张榜公示、高素质农民培训、印发惠农补贴明白纸、广播电视流媒体等方式加强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政策在农户间的知晓率，确保发放渠道通畅、群众知晓通用、资金足额到位。

3.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按照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要求，进一步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导向，突出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的关联性，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执法监督检查联动机制，严格落实补贴发放范围，对于不得补贴情形坚决不予补贴，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责任单位：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二、化肥减量增效

**(一)建设内容**

落实《到2025年化肥减量行动方案》部署，按照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2024年科学施肥增效工作的通知》(农农(肥水)〔2024〕10号)有关要求，遵循“精、调、改、替、管”技术路径，通过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提升、化肥减量增效“三新”集成模式推广，推进肥料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集成配套应用，优化施肥结构，促进精准施肥，发挥“三新”示范带动作用，加快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应用，为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和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巩固拓展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持续开展化肥利用率、肥料效应、配方校正等田间试验，完成农户施肥调查，推广应用智能化施肥专家系统，制定并发布县域主要农作物肥料配方和推荐施肥方案，引导农企对接，促进测土配方施肥成果落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

2.“三新”集成配套推广。推广“三新”集成模式，农技中心结合区内粮油等生产要点，重点打造不少于1个千亩方和5个百亩方，辐射带动0.5万亩以上。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采取自愿申报与竞争性选拔相结合的方式，遴选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和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和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担项目任务，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责任义务。通过示范带动周边农户应用先进技术，提高减肥增效技术到位率，不断提升绿色生产水平。

补助我区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1.5万元，“三新”集成配套推广8.25万元。资金对每个田间试验补助5000元，对“三新”示范片区的补助根据实施综合成本、作业环节等因素确定，其中“三新”示范片粮食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55元，具体由区农技中心结合实际，综合成本具体组织实施。

**(三)资金支持环节**

资金主要用于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三新”千亩方百亩方、试验示范、管养诊断等，对“三新”技术集成模式推广所必须的新型肥料、服务作业等予以适当补助，具体支持情况由杨陵区结合实际确定。资金补助的有关新型肥料须取得肥料登记或备

案号。

（责任单位：农技中心）

三、第三次土壤普查

**(一)建设内容**

落实《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2024年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4〕10号),我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继续围绕全面查明查清土壤类型及分布规律、土壤资源现状，真实准确掌握土壤质量、性状和利用状况等基础数据，提升土壤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支持杨陵区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样品制备与检测技术规范》,结合已完成工作进度，继续做好土壤剖面采样、化验、分析等外业、内业有关工作。

**(二)补助对象及标准**

补助我区13.65万元，对组织实施第三次土壤普查各项任务予以补助。对于任务范围内不足资金，根据实际予以区级配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资金支持环节**

资金支持土壤普查工作各环节中所需物资，采样、检测等必要费用。

（责任单位：农技中心）

附件：1.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方向资金分配表

2.化肥减量增效支出方向资金分配表

3.第三次土壤普查支出方向资金分配表

附件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支出方向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亩、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县区 | “三调”参考面积 | 资金合计 | 已下达中央资金 | 省级资金 |
| 杨陵区 | 4.13 | 0 | 0 | 0 |

附件2

化肥减量增效支出方向资金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任务 | 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 | “三新”集成配套 | 资金合计(万元) |
| 县区/单位 | 农户调查(户) | 田间试验(个) | 资金小计(万元) | “三新”示范面积(万亩) | 资金小计(万元) |
| 杨陵区 | 110 | 3 | 1.5 | 0.15 | 8.25 | 9.75 |